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年度特教班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徵選特教班交通車司機 1 名。

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二、報名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配合工作特性及需求，具國中學歷以上為甄選對象。
2. 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
3. 六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4. 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5.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確定者。
 - (3.)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4.)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5.)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6.) 如錄取後發現上述情形者，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三、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六)8:00 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四時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假日報名請將資料交給警衛)

四、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1.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候；甄選方式採面試及路試方式辦理。
2. 應徵者經本校書面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到校參加遴選，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件。

五、工作內容：

協助本校交通車接送學生及其他相關工作（詳細內容於契約中訂定）。

六、薪資待遇：

1. 工資：月薪 26000 元。(以臺南市政府核定之薪津為準)
2. 享勞健保、勞退提撥。

七、工作地點：702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22 號。

八、報名資格及審查：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

1. 「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填寫)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兵役文件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5.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影本
6. 無肇事記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7.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正本(向警察局申請)
8.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如：曾有照護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者相關經驗、具交通部公路總局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等)
9. 以上各項證件及資料請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本校存查。

九、錄取及報到：

1.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2.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其他：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ses.tn.edu.tw/>)首頁公告。
2.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人員於報到日起1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資料請以A4大小依序裝定，並註明應徵職務，於**106年5月24日(三)下午四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現場報名繳件。
5. 有問題請電洽黃婉祺組長(電話：06-2617452，分機738、705，恕不退件)。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